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張專員
電話：03-338-7506
傳真：03-333-0266
電子信箱：10027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25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程序建議事項 (376735100E_11300250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掌握機關學校政風狀況，同仁如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、調卷等情事，請落實通報並掌握動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3月16日桃政查字第1070001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學校同仁遇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（不論受約詢身分為嫌疑人或證人）、拘提、逮捕、搜索或調閱機關案卷等狀況，請儘速先以電話通知本局政風室，俾利本局掌握狀況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，俟檢察或司法機關處理情形結束後，再行函報狀況始末。
- 三、檢附通報程序建議事項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局各科室(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3/18
14:28:06
文
章

